**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0年9月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从事的养殖、捕捞等渔业生产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开发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渔业生产实行养殖为主、合理捕捞的方针，鼓励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生产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渔业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辖区内渔业水域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第六条 渔业生产者所有的渔业生产设施和产品以及依法取得的养殖水面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七条 本市鼓励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发展生态渔业、休闲渔业、节水型渔业、籽种渔业和特色养殖，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实行渔业标准化生产，并在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八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的，承包人持承包合同，到所在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养殖证件。  
第九条 从事渔业生产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养殖技术规范，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做好水生动物防疫工作，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假、劣兽药。  
使用国家公布限制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渔业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水产养殖生产和用药记录至少应当保存2年。禁止伪造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水产养殖用药记录。  
第十一条 在水库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必须遵守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水源保护的规定，不得影响防洪、供水，不得污染水体，不得影响水库的主要功能。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渔业设施，必须征得该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本市根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水生动物防疫规划，加强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和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水生动物，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责水生动物防疫监督的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水产品标识和水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品质量的检验和监督工作，水产品质量的检验结果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予以公布。  
渔业生产者不得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第十四条 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渔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捕捞许可证的办理。  
前款规定的其他重要渔业水域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确定水库捕捞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捕捞许可证的发放不得突破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持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生产的，应当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苗种生产，引进、推广优良品种，进行技术指导和其他服务工作。  
引进或者销售外地苗种，应当经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疫。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资源增殖工作，采取措施，促进渔业资源增殖。  
单位和个人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禁止垂钓。其他禁止垂钓的增殖放流水域，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环境保护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  
（三）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比例；  
（四）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五）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  
（六）未经批准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七）在禁止垂钓的水域进行垂钓。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  
布。  
第二十二条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渔政执法人员。渔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渔政执法人员对渔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进行检查  
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渔业生产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有关文件、凭证和资料；  
（四）依法查封、扣押渔业生产活动中涉嫌违法的物品；  
（五）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改正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违反有关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  
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属于违反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阻碍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